

公司项目库管理办法

壹、 总则

第壹条 项目库的定义。项目库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共同发起建立由投资管理部具体负责管理，业务人员通过各种渠道搜集、跟踪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将其整理入库，并对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为公司和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项目选择的平台。

第贰条 项目库设立的宗旨。项目库的宗旨是寻找和发掘优秀的项目资源，确保公司 and 公司客户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收益。

第叁条 项目库的功能。对经过投资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业务人员筛选的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和管理，使公司 and 公司客户在需要项目时可以从项目库中找到符合各自要求的项目进行投资。通过业务人员的工作将项目的进展和其他相关情况及时整理入库，为公司和公司客户的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二、项目库的建立

第四条 项目的分类。根据投资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将项目库中的项目按投资需求分类，将其分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农业、文化体育、环保、机电一体化及其它九大主领域，下边对应若干子领域，实现与专家库和资金库的横向对接。同时以项目进展程度和项目投资额等指标为依据，对项目分类标号，业务人员可根据编号对项目库进行综合查询，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另外，根据项目投资可行性在项目库中建立 A、B、C 三类子库：A 类库，市场前景好，技术可行，投资收益高，公司已正式立项的项目；B 类库，经初步筛选，项目市场潜力大，技术成熟，投资收益好，为拟立项项目；C 类库，广泛收集的具有投资价值或潜在投资价值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的来源。项目可来源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司从上述机构获取项目的方式有两种：第一，与行业内的顶级机构合作，由顶级机构推荐的项目经过业务人员的整理直接进入项目库，是点对点

的方式；第二，业务人员通过直接与项目持有人接触获取项目，经过调研确实符合要求的可进入项目库，是点对点的方式。在项目开拓上以点对面的方式为主，点对点的方式为辅。

参、项目库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库管理方式。通过计算机数据库对项目库进行静态管理。业务人员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录入，对项目库进行静态管理。

第七条 项目库的使用权限。项目库仅限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局域网进行浏览，不得利用该库开展与公司不相关的业务。

第八条 项目库的管理权限。项目库由投资管理部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主要管理工作包括：搜集整理相关的项目信息、汇总其他业务人员获取的项目信息并将其录入到计算机数据库中。根据业务人员对项目的推荐意见，将项目进行分类。

四、项目库的使用

第九条 项目跟踪。项目入库后，业务人员应与项目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其它项目相关动态。

第十条 项目服务。业务人员在同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接触时，应及时向项目方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发展的相关服务，包括引入战略合作者、管理咨询等，最终实现成功投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投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与补充由总裁办公会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总裁办公会批准，总裁签发之日起公布、实施。